

校園規劃小組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一時四十分

地點：農化新館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厚男

出席：陳振川（請假）、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林峰田（請假）、陳亮全（請假）、黃世孟（請假）、郭斯傑、許榮輝、劉志文（請假）、馬鴻文（請假）、吳先琪、郭城孟（請假）、廖咸興、劉可強、韓選棠（請假）、董祐祥

列席：法律學院 林明鏘（請假）；總務處 徐炳義；保管組 彭國棟（請假） 洪金枝；營繕組 陳德誠 洪耀聰 葉瑞堯；學生會 孔祥合 紀佩珊 陳韻如；學代會（缺席）；研協會 林子傑

助理：劉雅琪

記錄：蔡淑婷

一、台灣大學新建工程管理辦法（草案）討論

§本案緣起與草案內容簡報（略）

§討論意見

陳益明教授

由於近年內新建工程不斷產生，又公共設施的使用需求增大，其中台大校園內的停車問題尤其嚴重，的確有必要以總量管制的方式抑制車輛成長。然而校內募款不易，對於企業捐款贊助的新建工程案校方則應多加協助，以爭取時效。

趙永茂教授

全校性的停車與公共設施已經難以負荷現在的使用需求，若現在再不正視此一問題，未來的新建工程又不斷產生，所造成的問題將會更加嚴重。

以校內的實例而言，現階段的建物可以利用法規解釋的方式轉移必要的公共設施與法定汽機車停車位到校內其他土地，但是這種方式畢竟非長久之計，因此對於未來的新建建物個案應以更嚴謹的法規加以規範。

校內已確定的公共設施新建案如污水排放 PH 值監測水槽、總變電站等，都曾因為沒有經費而遭擱置，甚至受到其他系所新建工程排擠用地，然而既有建物與新建建物都需要用電、修繕、排放廢水，這些都需要有財務支援才能去做這些公共設施，要求新建工程負擔部分的公共設施成本是相當合理的。

此外，校內一定要規劃大型的公共停車空間，用以疏解校內現有的停車需求，並符合未來新建工程之法定停車數量規定。

林子傑同學

校內的新建工程並不一定在人口密集的發展區或是最適合當做汽機車停車的地區，因此要這些新建工程在自己的基地內吸納停車需求並非完全合適。建議應把需要的停車數量轉換成金錢，由學校統籌運用在適當地點設置集中的停車空間，較符合需求與校園規劃。

徐炳義秘書

為減少車流對校園環境的影響，現在校內的交通政策皆傾向將停車空間集中設置在校園周邊，阻絕不必要的車輛進入校園內。過去總務處亟力推動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然而財源尋找受挫，本校自行興建則成本太高、自償率太低，最後計畫遭到擱置。考量以上問題，未來興建停車場會考慮以地上、鋼構自走式立體停車場為主要方向，並且以廠商自行營運解決本校財務困境。本方法在短期內應可滿足校內停車需求。

以凝態館為例，使用人數不見得比較多，但因為樓板面積很大，經建築法規檢討後學校所需負擔的法定停車數量就很大，又學校必須承擔其他公共設施與維護成本，對學校的財務造成亟大的負擔。若按建築法規嚴格檢討台大現況的停車數量，現有的建物樓板面積就會用掉校園裡所有的停車位，未來任何一棟新館都蓋不成。因此在現在一定得未雨綢繆才能讓台大校園得以永續經營。

廖咸興教授

- 一、本辦法草案所使用的名詞如標題的「工程建設」、內文的「公共建設」等，不清楚是否指同一件事？像這樣的名詞用字應前後統一並加以確認。
（註：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於草案文字中已修改提及）
- 二、本辦法中第六條規定各系所單位申請新建工程時需提出構想書供校內審核，然而校內是否已有相關的法規也有類似的規定？若已訂定相關的辦法則應經過檢討的步驟，使各辦法可相互配合，避免牴觸造成執行上的困擾。
- 三、建議本辦法中第四條內容可簡化為「工程建設基地在本校校地上者皆需受本辦法管理。」

郭斯傑教授

- 一、本辦法中第六條規定各系所單位申請新建工程時需提出構想書供校內審核，但並未規定審查單位為何。建議在辦法中應加以補充明定（例如校園規劃小組），通過後再送校發會確認。
-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二項所規定的構想書送審內容「興建後之管理及維護計畫」一項，建議改成「興建後之管理及維護『成本』計畫」。
- 三、本辦法第八條提及新建工程可以用抵價或互抵的方式轉移公共設施給校方承擔，建議可以用更明確的操作方式加以說明，可能會更明白。以新建工程的法定停車位為例，興建一個地下的汽車停車格位需要多少錢，本工程需要多

少個法定停車位，則可計算得之本工程的法定停車位原需要多少造價，學校可以直接收取將這些經費，集中用於停車設施之興建上。

四、建議本辦法中應加入有關於新建工程空間量體或樓地板面積合理性的檢討或規定，以免申請單位提出不合理而過於龐大的樓地板面積需求。畢竟建物空間量體越大，未來建物的維護、修繕、水電消耗就更大，對學校或申請單位都是負擔，有必要藉由此一規定讓申請單位在申請新建工程時就即早思考此一問題。此外，申請單位蓋新館後，原來的舊有館舍的處理方式也應制度化以法規明訂之。

廖咸興教授

一、新建工程在執行時，必須考量到公共設施與全校開發的總量管制，否則全校現有停車數量都被用來指定法定停車、建蔽率也用完了、其他公共設施不足也被法規要求增加，會造成排擠其他新建工程案的進行，長期會對全校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二、建議應要求新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許添本教授

一、過去本校曾設有「營建工程管理小組」，可由該小組進行本辦法的審核工作。

（註：由於教育部已在去年廢止「教育部營建工程管理辦法」，本校營繕工程管理小組失去法源依據，目前該小組已呈解散狀態。）

二、辦法中「工程建設」與「公共建設」名字用字請統一。

三、本辦法的案由說明的部分，可以整理成為本辦法的審查目標，並且應該一定要有個明確的程序。本辦法中沒有規定的其他事項，則可利用既有的相關規定與程序來配合執行。

陳益明教授

過去曾經對新建工程或其他議題訂定一些管理辦法，然而因時間久遠似乎已被遺忘，其實這些原有的規定中可能就已經包括先前各位委員所關心的課題，因此建議應重新將這些既有的管理辦法重新檢討，並配合本管理辦法落實執行。

孔祥合同學

建議本辦法所提出的公共設施回饋項目中，除了停車空間以外，也可以增列一些可供學生活動使用的設施，如餐飲空間、可開放給學生使用的會議空間等。

吳先琪教授

一、本辦法名稱建議可稱為「新建工程建設規劃原則及校內審核辦法」。另外本辦法的「審核辦法」應明文加以說明。

二、新建工程落成後的營運及管理很重要，尤其是營運經費來源。

三、公共需求可能尚包括景觀需求、餐飲休閒空間、教學需求等。

四、公共建設之需求宜由本小組主動提出，以利各申請單位在規劃、募款初始就可做為參考。

劉可強教授

學校對於新建工程是有必要設立管理規範，應儘快確定。此外，建議管理辦法的內容應以簡單易行為佳。

林子傑同學

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文字應修改為「私人捐款得納入校務基金」。另外建議本辦法可訂定一定比例的回饋金額，做為學校指定用途之用。

§結 論

由於現在的學校發展狀況已超過環境得以承載的程度，因而衍生出本次會議的討論。過去學校的決策層級一直沒有正視此一問題，但現在已經到了不得不做出反應的時候了。只要是本小組曾經參與的個案，本小組都會保持立場表示意見，然而決策層級因為有其他考量，不見得會採納我們的建議。或許未來處理這些案件的決策方式若能改成分層決議，也許較能確保最後的落實品質。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與與會代表的建言，本小組將在修正文字內容後，再請各位加以指正。定案後，建請總務處於行政會議提案議決。

§散 會

附註：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為四月十七日星期三，煩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參與討論。